渝北教发﹝2023﹞291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小学法治教育精品课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学区、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防欺凌防性侵等自我保护意识，增强未成年人自防自救能力，经研究，市教委决定举办重庆市第八届中小学法治教育精品课竞赛活动（原中小学法治教育优质课竞赛活动）。现将区级竞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拒绝侵害，维护权益，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活动对象

全区中小学专职或兼职法治教育教师，分设义务教育组、高中组（含中职，下同）两个组别。

三、竞赛选题

参赛选手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内容，重点围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网络诈骗、防网络沉迷、防毒品、反有组织犯罪等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自选课题内容。

四、活动安排

**（一）区县遴选（2023年11月25日前）**

各学区参照活动要求组织初赛，高完中学区推荐高中组（含中职）下辖11个学校各推荐1节精品视频录制课参加区级评选，其余5大学区推荐义务教育组各2节精品视频录制课参加区级评选。

**（二）区级评比（2023年12月5日前）**

由区教委主办，区教师进修学院协助具体组织实施。

五、活动要求

**（一）格式要求**

作品以面向未成年学生开展的法治教育精品课程为主要展现形式，具体可参见重庆市教委官网“专题专栏>教育法治>法治教育资源-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相关视频形式（https://jw.cq.gov.cn/jygz/jyfz/fzjyzy/）。

视频作品时长20分钟左右，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要求画面清晰，音量适中，分辨率不低于720P，配中文字幕，输出格式为Mp4。视频应制作片头，注明课程名称、参赛组别、授课年级，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信息。

**（二）作品要求**

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三）报送方式**

各学区将推荐的作品视频交区教委安稳科，同时上交精品课教学设计详案（电子稿）、竞赛活动区级比赛报名表（交纸质和电子稿），报送时间截止为2023年11月25日18：00。报送的电子材料文件名均须注明“学区+组别（义务教育组或高中组）”。

联系人：徐伟，67822002、13883551876。

六、活动评奖

**（一）奖项设置**

区级决赛活动分义务教育组、高中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参照市级比赛安排，等级奖均颁发指导教师奖（最多限2人）、学校优秀组织奖。

**（二）评选方式**

主区教委将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获奖作品，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公布获奖情况，并对获奖个人和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推荐义务教育组、高中组得分最高精品视频录制课（1节）参加市级评选。市级比赛后，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将在重庆市教委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展播，并用于中小学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的推广。

七、工作要求

各学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活动的规范性和公平性。要充分发动法治教育专兼职教师积极参与赛课，主动争取在渝高校法学院系专家指导和市、区县相关部门专业支持，确保法治教育精品课的专业性、针对性，主动邀请区法治教育教研专业力量，加强备课指导，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精品课的有效性。

附件：重庆市第八届中小学法治教育精品课竞赛活动区级比赛报名表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重庆市第八届中小学法治教育精品课竞赛活动区级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主讲人姓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参赛题目 | 指导者姓名及单位 | 作品简介（150字以内） |
| 义务教育阶段 |  |  |  |  |  |  |  |
| 高中阶段 |  |  |  |  |  |  |  |
| 学区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学区联系人： 手机号码：